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兌換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務請細閱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須予披露交易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5
2. 股東特別大會	21
3. 推薦意見	21
4. 責任聲明	22
5.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格林資本根據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格林資本、賣方與鄧先生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即完成日期
「債券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後之第三週年當日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其後所有承讓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一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兌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之日
「兌換期間」	指	(i)就債券持有人(a)兌換本金額為25,540,000港元之債券而言，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到期日止之期間及(b)兌換餘下本金額為51,080,000港元之債券而言，緊隨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之營業日起至債券到期日止之期間；(ii)就本公司兌換本金額為76,620,000港元之債券而言，緊隨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之營業日起至債券到期日止之期間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於完成日期發行之本金總額76,6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所提議有關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格林資本」	指	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鄧先生」	指	鄧可嘉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一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所有有關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Big Point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China Real Estat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率

僅供說明用途，於本通函中，港元按1.277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楊旺堅博士 (主席)

黃文強先生 (行政總裁)

楊君女士

陳漢鴻先生

楊雅女士

溫家瓏博士

俞淇綱博士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劉振新先生

葉雲漢先生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兌換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須予披露交易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格林資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鄧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格林資本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66,01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9,39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6,620,000港元）則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鄧先生擔保賣方會妥為及依時履行及遵守其於協議項下或根據協議之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保證及契諾。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China Real Estat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
- (ii) 鄧先生（作為擔保人）；
- (iii) 格林資本（作為買方）；及
- (iv) 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鄧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為賣方其中一位董事及持有1%賣方之已發行股份。賣方其餘各董事及股東為鄧先生之姊姊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及鄧先生由執行董事楊旺堅博士介紹予本公司。鄧先生與楊旺堅博士相識。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擁有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66,01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透過(i)現金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9,390,000港元）之付款及(ii)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6,6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乃訂約各方考慮到(i)董事預期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可以從其客戶賺取之收益，計及深圳之持續經濟增長、其居民及訪客之消費能力增加、該會所之地點及本集團管理層可能帶入的會所新客戶；(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歷史收益及淨資產價值；(iii)根據本公司內部搜集有關類似交易的交易價格對營業收益比率；及(iv)於完成時將金額為人民幣31,816,140元之債務轉讓予本公司（誠如本通函「完成」一段所載），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本協議，於簽立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格林資本將向賣方或其指定之授權人支付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9,390,000港元）之按金（「初步按金」），其構成支付代價之一部份。初步按金將由董事會主席楊旺堅博士以免息股東借款形式提供，該等借款以優於商業條款借出并毋須公司抵押資產作為擔保。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76,6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訂立及履行協議之條款取得一切其他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之相關豁免）；
- (d) 已編製完成賬目及格林資本信納該等完成賬目；

董事會函件

- (e) 協議內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f) 格林資本信納於完成時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並無發生違反賣方所作出須於完成前履行之義務及承諾；
- (h) 格林資本信納其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及
- (i) 由鄧先生處理目標集團應付第三方之款項（款項由格林資本與賣方協定）。

由於賣方其中一位董事及股東鄧先生承諾處理於完成前目標集團產生的某些債務，因此有先決條件第(i)項。格林資本期望該金額包括目標集團於完成前產生但於完成時未找付的經常性營運開支。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目，該金額為約人民幣1,680,000元（相等於約2,150,000港元）。但請注意此金額只作參考，最終金額可能與此有重大出入，因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完成日期仍繼續營運。

格林資本可隨時書面通知賣方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或某項先決條件其中任何部份（上述第(a)、(b)及(c)項先決條件除外）。有關豁免於發現到滿足先決條件有不重大的差異時（上述第(a)、(b)及(c)項先決條件除外），給予格林資產彈性以完成。有關豁免並不影響賣方須於完成後盡快達成任何獲豁免之先決條件（或任何先決條件其中部份）之義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格林資本無意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或先決條件任何部份。儘管如此，董事會基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整體利益考慮是否及何時合適豁免該等先決條件。

賣方將盡力促使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惟將由本公司達成之上述第(a)及(b)項先決條件除外）。

董事會函件

倘格林資本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根據協議之條款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全部先決條件，則格林資本毋須進行收購事項，且格林資本有權書面通知賣方終止協議。終止後，除協議另有規定外，協議訂約各方根據協議各自之責任將獲解除及免除（包括賣方將向格林資本退還初步按金），惟儘管終止有關協議，於終止前或就有關終止所引致之任何訴訟或產生之任何責任將繼續存在。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一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鄧先生同意將目標集團結欠其個人及深圳市寶渝貿易有限公司（一間由鄧先生之配偶所控制之公司）之債務轉讓予本公司，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1,816,140元（相等於約40,629,211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76,6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為免息。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

兌換權： 根據及遵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有權於兌換期間內任何時間，發出通知（有關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得在未獲董事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撤回），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其中至少1,000,000港元之任何部份轉換為兌換股份，每次兌換可取得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之兌換價計算得出。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不得兌換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或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之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於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將無權收取有關兌換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待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合共將發行153,24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5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17%（假設於有關兌換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為免生疑，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規定者作出調整。兌換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3.85%；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12.2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2港元折讓約11.03%；及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3港元折讓約12.74%。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兌換期間： (i)就債券持有人(a)兌換本金額為25,540,000港元之債券而言，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到期日止之期間及(b)兌換餘下本金額為51,080,000港元之債券而言，緊隨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之營業日起至債券到期日止之期間；(ii)就本公司兌換本金額為76,620,000港元之債券而言，緊隨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之營業日起至債券到期日止之期間。

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須於債券到期日按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規定者作出調整）之兌換價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按相等於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每份可換股債券。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列明之任何違約事件時，本公司須按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規定者作出調整）之兌換價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倘有關兌換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或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直至可於有關兌換後達成公眾持股量之要求且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發生變動。除另有規定者外，可換股債券不得於債券到期日前贖回或償付。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及無優先等級（惟有關稅務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轉讓： 可換股債券不得於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

董事會函件

-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不會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有關兌換權之契諾：
-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屬可予兌換，除非事先取得所有債券持有人之書面批准，否則本公司將：
- (a) 僅就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並無附帶優先權的法定且並未發行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數目須足以應付不時兌換所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時需發行的股份；
 - (b) 不會作出任何涉及以現金或實物向股東還款之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協議所訂明者或向於本公司清盤時可優先於其他股東享有股本退款之股東還款除外）或削減與此有關之任何未催繳責任；
 - (c) 除(1)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份或(2)向同一類別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發行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股份除外）外，不會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形式發行或繳足任何證券；

- (d) 不會以任何方式更改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設立或發行或允許發行所附帶之任何收入或資本權利優於股份所附帶之相關權利之任何其他類別股本，或就本公司任何有關其他類別股本附加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惟本(c)段不得限制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
- (e)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本公司控制之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呈要約以收購全部或部分股份，須立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要約之通知，並在合理情況下盡一切努力促使向任何於有關提呈要約期間內之兌換日期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而獲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提呈相若之要約；而任何收購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之人士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刊登有關安排計劃，或根據規管收購之任何適用法例作出自願性安排，將會被視為提呈要約；
- (f) 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取得及維持因行使可換股債券兌換權而發行的所有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g) 支付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股份的發行開支以及取得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全部開支。

違約事件：

- (a) 倘本集團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所載之任何責任，且（除無法補救之違反外）有關違約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持續十(10)個營業日；
- (b) 倘已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
- (c) 倘任何產權負擔持有人取得或破產管理人獲任命接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
- (d)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金融債務到期時未能履行其任何相關責任，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主動或同意與其債權人進行有關適用之破產、重組或清盤法之程序或作出受益轉讓或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倘股份撤銷或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為期不超過14個連續營業日之暫停買賣除外）；

- (f) 倘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全部或任何責任屬違法或可換股債券因任何理由終止具備十足效力或作用或被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庭宣佈為失效或違法；
- (g) 倘其時存在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之任何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金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及／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h) 倘本公司於協議中已作出或視為已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具誤導性。

本公司之承諾：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屬可予兌換，則未經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誤），本公司將不會（其中包括）與任何其他法團進行任何綜合或併購或合併，或不得銷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倘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進行任何綜合或併購或合併（以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法團而進行之綜合或併購或合併除外），或倘銷售或轉讓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則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透過有關綜合或併購而成立之法團或本公司將與之合併之法團或將收購有關資產之法團（視情況而定），與所有當時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訂明每份當時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間，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以緊接有關綜合、併購、合併、銷售或轉讓前有關可換股債券可兌換之該等數目股份之持有人於有關綜合、併購、合併、銷售或轉讓時應享有者為限，將有關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有關種類及數額之股份或股額及其他證券及財產，惟有關兌換將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有關條文將同樣適用於其後進行之綜合、併購、合併、銷售或轉讓。

董事會函件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所規定之若干事件，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可予調整，該等事件之概要載列如下：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有任何變動；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向股東發行股份，包括從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股款之股份，惟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任何部份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除外，只要該等所宣派之股息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第(iii)分段）；
- (iii) 以將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現金或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資本分派」）；
- (iv) 本公司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作價均低於公佈該等發行或授出之條款日期每股股份於緊接該日前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現行市價」）；
- (v) 本公司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vi)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發行（按上文第(v)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不包括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權利或行使可兌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發行之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按上文第(v)分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每股股份作價均低於公佈該等發行條款日期之現行市價之80%；

董事會函件

- (vii) 除根據本第(vii)分段之條文中有關證券適用之條款，因兌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其發行條款附帶可按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日期之現行市價80%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兌換、交換或認購有關證券；及
- (viii) 修訂上文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兌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根據該等證券適用之條款所修訂者除外），以使每股股份之代價（就修訂後可供兌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公佈建議有關修訂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80%。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行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有關兌換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現行股權架構		於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附註)	673,220,000	55.23	673,220,000	49.06
賣方	–	–	153,240,000	11.17
公眾股東	<u>545,763,724</u>	<u>44.77</u>	<u>545,763,724</u>	<u>39.77</u>
總計	<u><u>1,218,983,724</u></u>	<u><u>100</u></u>	<u><u>1,372,223,724</u></u>	<u><u>100</u></u>

附註：

該等股份由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旺堅博士及執行董事俞淇綱博士擁有其85%及15%股本。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兌換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迪嘉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並透過其於迪嘉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權益於深圳市迪嘉銀湖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持有95%股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會所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379,710.86元（相等於約15,808,890.77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應佔虧損淨額（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約為人民幣2,317,000元（相等於約2,958,809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利用其在中國之生產線從事玩具製造及貿易業務。

為尋找更多業務機遇及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長遠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以探討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的可能性。董事亦因下述原因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鑒於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及深圳居民和訪客消費力的持續加強，董事對於中國（尤其是位於發達城市例如深圳市）的會所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對於中國會所的投資將使該會所會員（其中大部分為高收入人士）更加了解本集團從而間接宣傳本集團之品牌。董事認為將業務多樣化至覆蓋會所業務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ii) 儘管目標集團此前連續虧損，董事相信目標集團經營之會所，迪嘉銀湖會所，具有高增長潛力。會所位於羅湖區銀湖路48號，為深圳高端住宅區附近區域，並已由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營運。該會所原本由深圳市銀谷健康水館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營運，及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由目標公司收購。該會所現時向客戶提供的舒適設施包括游泳池、會議室、多媒體室、餐廳及咖啡店，以及服務包括足底及全身按摩、美容服務及高級汽車護理服務。
- (iii) 本集團有意基於現有業務模式發展會所業務，董事對會所現時的業務模式感到滿意，並不認為二零一二年的虧損狀態乃由於業務模式所引致。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二零一二年的低收益及虧損狀態乃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收購會所及會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進行重大裝修所致。自此之後，由於會所在重大裝修後需要時間吸引更多客戶，目標集團的收益正逐步上升。本集團計劃擴充現有客戶基礎，以通過本集團之聲譽及其管理層於深圳商業團體的緊密關係吸引更多高收入人士。由於本集團以往並沒有經營會所業務的經驗，本集團有意留任會所的現有管理人員以經營會所業務。本集團亦會考慮基於市況招聘於此有專長的新僱員。
- (iv) 本集團一些管理層與深圳當地的商業組織有緊密關係並與深圳一些高收入人士有良好關係，以上皆為會所的目標客戶。本公司相信該等關係可以吸引當中的高收入人士加入成為會所會員，此可以為會所業務產生更多收益。董事認為依靠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人脈、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持有的聲譽以及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層於會所行業的專長，目標集團之表現於收購事項後會大幅改善。
- (v) 董事相信將預期收入列作考慮因素（尤其是在決定一家具高增長潛力的虧損公司之收購代價時）為合適的。另外，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交易價格對營業收入比率及考慮到上述其他各因素，董事認為，根據先決條件包括

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之達成之滿足，人民幣130,000,000元之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此外，鑒於收購代價中46.2%將由發行可轉換債券結算，此將對本集團的現金資源造成較小壓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惟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儘管如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如認為適合，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普通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5.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合，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及在協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所定義）條款規限下，設立及發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6,620,000港元之零息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B) 批准（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當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兌換權以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之兌換價（可根據其中規定作出調整）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兌換股份」），以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按彼／彼等認為就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之相關之事宜、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附帶關係、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以及完成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溫家瓏博士及俞淇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